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全部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即5.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3.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7.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回购数量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市场情况择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即5.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3.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7.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81,158	19.45%	836,481,158	19.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597,407	80.55%	3,463,597,407	80.55%
总股本	4,300,078,565	100%	4,300,078,56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90.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18亿元,流动资产116.33亿元,资产负债率68.19%。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2.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占流动资产的0.69%。公司认为按照最高额8,000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实施的方案为准。

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完成后,按照回购股份14,035,087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本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于2025年12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4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6%)。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在拟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或未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拟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事项履行相应职责;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回购方案 and 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等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科技、公司、本公司：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1人,代表股份数1,080,124,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2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二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44,891,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1%。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9人,代表股份44,891,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686,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7%;反对3,13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1%;弃权3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5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18%;反对3,13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10%;弃权3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715,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4%;反对3,129,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2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82,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58%;反对3,12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7%;弃权2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57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7%;反对3,264,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3%;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4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02%;反对3,26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559,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3,255,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3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25,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9%;反对3,25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3%;弃权3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635,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0%;反对3,266,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弃权2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02,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76%;反对3,26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3%;弃权2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1%。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679,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3,1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45,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43%;反对3,12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3%;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584,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3,2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2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5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29%;反对3,2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1%;弃权2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2027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511,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8%;反对1,16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2%;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11,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8%;反对1,16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2%;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52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80%;反对3,15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8%;弃权2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2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80%;反对3,15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8%;弃权2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598,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5%;反对3,31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8%;弃权2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364,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43%;反对3,31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8%;弃权2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61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4%;反对3,296,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8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93%;反对3,29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32%;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599,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3,312,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2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6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67%;反对3,31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4%;弃权2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9%。
上述8、9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广波、张小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0,316.3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37%。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履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办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2029年5月19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220,727.46万元,总负债206,031.59万元,净资产14,695.8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996.94万元,利润总额4,195.88万元,净利润3,279.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264,365.82万元,总负债249,345.76万元,净资产15,020.06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048.18万元,利润总额419.59万元,净利润314.05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罚息、利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期到期的,则每笔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本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0,316.36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4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3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0,240,696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5,199,214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5,041,4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0,240,6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人力”)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原“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发行75,199,214股股份,向天津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769,899股股份,向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590,922股股份,向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7,086,5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北京国资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96,696,900元。
(二)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154,266,28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95,041,482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北京国资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170,240,696股,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6,112,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9,307,76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6,804,94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北京国资承诺: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减持计划,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将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上市

公司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2.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管理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北京国资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限售承诺,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北京人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0,240,696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5,199,214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5,041,482股。
2.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资承诺自上述股份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解禁股份。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0,240,696	30.07%	170,240,696	0
合计		170,240,696	30.07%	170,240,696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0,240,696
合计		170,240,69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537,870	-170,240,696	29,297,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574,848	170,240,696	536,815,544
股份合计	566,112,718	0	566,112,71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